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营城子工厂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永良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06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3,062,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8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5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48,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3,0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孙小云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